

# 失业保险



河南社保

## 01 哪些人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答：根据《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职工）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其失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一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
- 二 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 三 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 四 国家机关中的工勤人员
- 五 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 02 领取失业保险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 （二）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 03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按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时间10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

## 04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同时享受的待遇

▶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经办机构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个人部分)，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免费享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服务，还可以按规定享受临时价格补贴。

▶ 根据人社厅发〔2020〕24号规定，对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

## 05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

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一年，所在单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向其单位所在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标准： 补助金按其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



## 06 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助

### ◆ 申请条件 ◆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在营业执照发照日期起60天内,可以申领一次性创业补助。

### ◆ 计发标准 ◆

一次性创业补助标准为5000元,同时也可一次性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

### ◆ 所需材料 ◆

- 1 失业人员社保卡或身份证;
- 2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
- 3 对经营场所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仅限我省行政区域内),由经营地所在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实地核查并出具相关证明。



## 07 如何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 申请条件 ◆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累计缴费月数的计算以证书标注日期的上个月为准



2

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 3** 职工应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由本人或委托所属企业到单位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 计发标准 ◆

→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不分级或未明确分级的统一为15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
- 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 ◆ 所需材料 ◆

- 
- 申领人员的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08 企业内部培训补贴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满一年,对参保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转岗培训、创业培训后,可以进行企业内部培训补贴申报。

企业内部培训补贴每年累计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

## 09 用人单位就业安置补助

### 1 用人单位申请条件

-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费满1年的；
- 吸纳安置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
- 用人单位招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一年以内重新招录原单位失业人员的不得享受此项补贴。

### 2 补贴标准

- 按用人单位实际安置人数及签订合同期限，确定补助金额，用人单位与失业人员签订1年期限劳动合同的，发放2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就业安置补助。
- 每增签1年劳动合同增加2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补助，每人最高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

### 3 所需材料

- 安置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 安置人员名单及申请期内工资明细账(单)，账单时限不少于3个月。

### 提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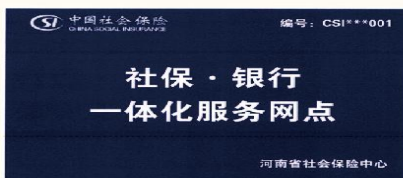
-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实地核查用人单位吸纳安置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就业情况。
- 用人单位应每年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安置人员劳动合同执行情况；若中途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退回未履行剩余期限劳动合同的就业安置补助。

## 10 申领方式

-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iwsfw.hrss.henan.gov.cn>) —— 个人办事通道——失业保险——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助、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申报。
- 参保地社保大厅窗口办理



- 各便民服务合作网点



服务网点标牌



服务专区标牌

失业保险金还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微信或支付宝“电子社保卡”小程序、“掌上12333”APP申领。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



河南社保APP